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7DCC80

法定代表人：梁建桦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东南新山地段新城南广场3号楼
二层214室（住所申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线索，我局对《遂溪县乐民镇200MV复合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行为进行监督检查。2025年6月6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遂溪县乐民镇的遂溪县乐民镇200MV复合光伏发电项目220KV升压站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升压站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9日、6月17日、7月3日先后对该项目建设单位遂溪县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付进行调查询问。

经查，升压站工程项目建设单位遂溪县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与你公司签订《遂溪县乐民镇200MV复合光伏发电光伏场区、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委托你公司

编制升压站工程项目的《报告表》。你公司原环评工程师付 作为编制主持人，负责《报告表》的编写审核工作。《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编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遂溪县乐民镇 200MV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23〕72 号]。经核实，你公司编制的《报告表》P49 等处对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全面预测，存在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2025 年 6 月 9 日、6 月 17 日、7 月 3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你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提供的《报告表》《遂溪县乐民镇 200MV 复合光伏发电光伏场区、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合同》；遂溪县聚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遂溪县乐民镇 200MV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环建〔2023〕72 号]，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你公司原环评工程师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2143505210259），证明其曾在你公司任职并

主持编制了《报告表》的事实；

（四）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五）你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8月23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5年8月18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5号]和8月23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

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于完成改正后 10 日内将改正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送我局；

（二）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